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地方法规 (三十四)

王亮 主编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

目 录

海南藏族自治州民族教育工作条例.....	1
海口市关于 2001 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 的通知.....	14
海北藏族自治州义务教育条例.....	16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哈尔滨市科技人员继续 教育的规定》的通知.....	26
哈尔滨市科技人员继续教育的规定.....	27
哈尔滨市考试录用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规定.....	30
哈尔滨市城区小学校舍配套建设的规定.....	38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等学校科技园区管理 暂行办法.....	41
果洛藏族自治州义务教育条例.....	47
贵州省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实施意见.....	58
贵州省职业技术教育暂行条例.....	67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优秀科技教育人才 省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73
贵州省优秀科技教育人才省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 规定.....	74
贵州省学校体育工作规定.....	78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暂行条例...	82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91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 6 号	91
贵州省社会力量办学管理试行办法.....	102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教育改革扩大普通高中招生 规模改革收费等有关问题的紧急通知.....	108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 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关问 题意见的通知.....	112
关于进一步深化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 有关问题的意见.....	113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优秀科技教育 人才省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20
贵州省优秀科技教育人才省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 规定.....	121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计算机教育 工程的通知.....	125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控制中小学生流失 的通知.....	130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贵州省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民族委员会、	133
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开展法制 宣传教育的决议.....	134

贵州省教育经费筹措管理办法.....	137
贵州省教师条例.....	141
贵州省基础教育实行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暂行规定.....	150
贵州省国防教育条例.....	158
贵州省关于提高中小学教师工资待遇有关问题的具体 规定.....	163
贵州省关于多渠道筹措基础教育经费暂行办法.....	166
贵阳市职业教育规定.....	170
贵阳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175
贵阳市社会力量办学管理试行办法.....	187
贵阳市民办全日制中小学管理条例.....	193

海南藏族自治州民族教育工作条例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民族基础教育
- 第三章 民族职业技术教育
- 第四章 民族成人教育
- 第五章 民族师范教育
- 第六章 民族教育的教师队伍
- 第七章 民族教育经费
- 第八章 领导和管理
- 第九章 职责和奖罚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海南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州民族教育主要是藏族教育，同时重视和发展其他民族的教育事业。

第三条 自治州民族教育必须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民族政策，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

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自治州民族教育的重点是基础教育，努力使基础教育、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和师范教育协调发展，不断提高劳动者的素质，为自治州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合格的初、中级人才。

第四条 自治州民族学校要坚持以公办为主，提倡和鼓励社会力量，农牧民集体和个人兴办学校或捐资助学。

自治州要努力改善民族学校的办学条件，加强学校管理，提高教育质量。

第五条 以藏族学生为主的民族小学，以藏语教学为主，在适当年级开设汉语文课。

以藏族学生为主的民族中等学校，实行藏汉两种语言文字教学。

汉语教学应当使用普通话。

以其他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民族学校，在学好本民族语言文字的同时，也要学习汉语文。

第六条 各级各类民族学校必须把德育工作摆在首位，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和民族团结教育，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第二章 民族基础教育

第七条 自治州分阶段有步骤地实施九年义务教育。到本世纪末，州、县政府所在地和农业区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牧业区除边远地区外基本普及六年义务教育。

第八条 牧业区民族小学要以寄宿制为主，全日制为主，不具备条件的地区可因地制宜采用牧读、集中教学点等多种形式办学。

第九条 民族小学的布局要合理，满足适龄儿童接受初等教育的需要。农业区乡（镇）要有中心完全小学，村有初级小学或完全小学；牧业区乡（镇）要有中心寄宿制完全小学，村有初级小学或完全小学。人口较少的村可以联合办学。

第十条 加强和发展民族初级中等教育。努力办好现有民族初级中学，使其逐步达到国家规定的学校规模。有条件的乡（镇）根据需要可以新建民族初级中学，也可在普通中学开设民族班。

适当发展民族高级中学。州要办好州民族高级中学，各县民族初级中学可根据需要与可能开设高中部。

第十一条 民族小学和中学按照国家规定的教学大纲开设课程。没有条件开设全部课程的牧读小学和集中教学点可以开设本民族语文和数学课。有条件的民族初级中

学开设外语课。

以藏族学生为主的民族小学和中学，使用五省区协作编译的藏文各科教材。

民族高级中学按规定参加全省会考。

第十二条 积极发展学前教育。有条件的乡（镇）逐步建立幼儿园或学前班。

第十三条 加强民族基础教育科学研究工作。州、县教育局设置教研室。

第三章 民族职业技术教育

第十四条 自治州要加快中等教育结构改革，大力发展民族职业技术教育。根据本地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的需要和条件，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实行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后分流，办好职业技术学校（班）。教育、计划、劳动、农牧、科技、财政、商业、工交等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组织下，搞好民族职业技术教育。

第十五条 民族职业技术教育要坚持为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的办学方向。专业和学制可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第十六条 民族职业技术学校（班）要建设好实习、实验基地，努力使教学与实践相结合，不断提高学生的实际技能。各级人民政府要帮助民族职业技术学校（班）建

立实习、实验基地。

民族职业技术学校（班）举办的为教学服务的产业，当地人民政府应予以扶持。

第十七条 职业技术学校（班）招生应适当照顾牧民子女，对边远地区可实行定向招生。

第十八条 自治州招收工人招聘干部实行“先培训、后就业”的制度，优先录用接受过职业技术教育或培训的学生就业。

第十九条 民族中小学应结合生产生活实际，开设劳动技术或劳动课，普及基本劳动常识和技术知识，培养学生的劳动观念和劳动技能。民族高级中学可开设职业技术班。

第四章 民族成人教育

第二十条 自治州民族成人教育的根本任务是不断提高各民族劳动者的素质。

民族成人教育包括扫盲教育、农牧民文化技术教育、成人在职进修、自学和广播、函授等教育。

教育、共青团、妇联、科协、农牧、工会和人民武装等部门和组织，应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组织下，充分发挥自己的作用，积极参加成人教育工作。

第二十一条 扫除农村牧区文盲是现阶段民族成人

教育的重点。各级人民政府要制定规划，采取措施，力争到本世纪末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

扫除文盲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考核验收，对达到脱盲标准的人员由县人民政府发给“脱盲证书”。

第二十二条 乡（镇）、村要积极举办多种形式的文化、技术学校，组织农牧民学习文化和科学技术，提高农牧民的文化科学水平。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要重视和加强民族干部职工培训工作，创办各种不同形式的业余文化、技术学校（班），提高民族干部职工的文化和技术水平。

第五章 民族师范教育

第二十四条 民族师范学校必须坚持为民族基础教育服务的办学指导思想，培养合格的小学教师。

第二十五条 民族师范学校录取新生，以藏语文成绩为主，汉语文和其他课程也应达到合格标准。对边远落后地区可实行定向招生。

第二十六条 民族师范学校应加强藏语文、汉语文和其他各学科教学，使学生掌握民族小学教师应该具备的两种语言文字和其他学科知识。

第二十七条 民族师范学校要加强小学师资培训工

作，使受培训教师具备应有的水平和素质。

第二十八条 民族师范学校在完成政府下达的师资培养培训任务的前提下，可以拓宽服务功能，开设面向社会的其他专业。

第六章 民族教育的教师队伍

第二十九条 自治州依法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积极培养并配齐各级各类民族学校各学科的教师，不断提高教育水平。

第三十条 民族学校教师由县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管理。教师的调出、调入必须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教育、人事部门同意，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师范院校毕业生改作其它工作。

第三十一条 民族学校的教师应具备国家规定的学历和相应的教学能力。对不具备国家规定的学历、教学能力较低的教师可通过在职自修、岗位培训、离职进修和广播电视函授等多种途径，逐步达到国家规定的学历标准和素质要求。

第三十二条 民族学校的教师要热爱民族教育事业，爱护学生，为人师表，忠于职守，教书育人。

第三十三条 自治州依法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逐步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努力改善教师的工作、生活条件和

物质待遇，任何单位不得拖欠教师工资。对在边远山区、牧区工作的教职工，给予适当的生活补贴，具体办法由州、县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四条 民办教师与公办教师享有同样的政治待遇，其工资除国家补助部分外，其余部分由县或乡（镇）人民政府统筹解决，按时发给并逐步有所提高。县、乡（镇）人民政府要认真解决民办教师老有所养的问题。

第七章 民族教育经费

第三十五条 民族教育经费（包括校舍修建费、设备购置费、经常性经费和寄宿制学校助学金等），除国家拨款外，按照分级负责、分级管理和多渠道筹集的原则，分别由州、县、乡（镇）人民政府和办学单位负责筹措。

第三十六条 民族教育经费统一由县及县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和截留。

第三十七条 州、县财政每年教育拨款应有所增长，增长的比例要高于当年财政收入增长的比例，并使在校生的教育经费逐步增长。

州、县机动财力用于民族教育事业的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

国家下达给自治州的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的资金和

少数民族补助费，应划出不少于三分之一的资金用于发展民族教育。

第三十八条 依法征收的教育事业费附加和群众集资的教育经费，必须全部用于本地区的义务教育和扫盲教育。

乡（镇）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义务教育。

民族学校应积极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其收入主要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和师生生活。

第三十九条 州、县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管好、用好民族教育经费，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州、县各项教育事业费的安排使用情况，要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并接受教育、财政、审计部门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八章 领导和管理

第四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民族教育的领导，并有一名主要领导负责民族教育工作。州、县、乡（镇）人民政府要成立教育领导协调机构，村（牧）委会成立教育管理小组。

第四十一条 州、县人民政府分别负责管理州级民族学校和县属民族学校；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管理乡（镇）民族中心完小和寄宿制中心小学及集中教学点；村（牧）

委会负责管理村小学和教学点。

第四十二条 民族学校的开办、停办、合并或迁移，须由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同意。

第四十三条 民族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组成校务委员会，研究决定学校的主要工作和重大事宜。规模小的学校可由全体教职工会议代替校务会议。

第四十四条 民族学校的校长由当地人民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任免，副职和其他成员由全体教职员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按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民族学校可以设名誉校长。

第四十五条 民族学校应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加强和改善教学管理、学籍管理和班主任工作，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

第四十六条 寄宿制民族小学、民族中学、民族师范学校要加强后勤工作和学生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管好、用好各项经费和设施。要定期公布财务和伙食帐目，接受师生和家长的监督。

第九章 职责和奖罚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制定发展民族教育的规划，并与同级教育主管部门或村（牧）委会、学校建立

实施义务教育目标责任制。

第四十八条 州、县要建立健全教育督导制度，加强督导机构和督导队伍建设，认真开展监督、评估和指导工作，保证党和国家教育方针的全面贯彻。

第四十九条 年满六周岁的儿童，都要入学接受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居住分散的边远地区，儿童入学年龄可适当推迟，但最迟不得超过九周岁。

适龄儿童、少年因疾病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延缓或免于就学的，应由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由县以上人民医院或其他方面出具证明，并经乡（镇）人民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十条 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有使子女或被监护人接受规定年限教育的义务，必须保证子女或被监护人按规定年龄入学，中途不得辍学。

禁止任何单位、团体和个人招收应该接受义务教育的儿童、少年就业，宗教寺院不得招收应该接受义务教育的儿童、少年入寺当完德、满拉。

第五十一条 民族学校有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动员适龄少数民族儿童、少年按时入学，接受规定年限教育的义务。

民族中小学要接收虽有残疾但不妨碍正常学习的儿童、少年入学。

民族学校要加强对学生的管理和教育，严格控制在校学生流失。在义务教育阶段，不得以任何借口开除学生或强迫学生退学、转学。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破坏、侵占学校的场地、校舍、设施和其他财物，不得污染环境，不得干扰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

禁止利用宗教妨碍、干预民族教育。不准在学校传播淫秽书刊、音像制品，不准向学生灌输迷信思想。

第五十三条 对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根据贡献大小，分别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奖励或者授予荣誉称号：

（一）认真贯彻实施义务教育、民族教育有关法律、法规，成绩显著的；

（二）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按期或提前普及义务教育的；

（三）积极集资办学和捐资助学，为发展民族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

（四）长期从事民族教育事业，忠于职守，勇于改革，在教育教学中取得优异成绩的。

第五十四条 对违犯本条例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危害大小，分别由各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构成犯罪

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特殊原因未能如期实现义务教育、民族教育目标，或未能如期达到实施义务教育办学条件要求的；

（二）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无正当理由不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

（三）民族学校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应当在该学校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就学或对正在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强行开除、勒令退学、强迫转学的；

（四）迫使或招收应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做工、务农、放牧、经商、入寺当完德或满拉的；

（五）破坏、侵占民族学校校舍、场地、设备和其他财产，妨碍民族教育或侮辱、殴打教师、学生和严重扰乱学校正常秩序的；

（六）侵占、克扣、挪用义务教育和民族教育经费的；

（七）因玩忽职守致使校舍倒塌，造成师生伤亡和财产损失等重大事故的。

第五十五条 依据本条例进行经济处罚的数额，由县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对拒不退所招收应接受义务教育的儿童、少年做工、经商、当学徒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在处以罚款之后，工商管理部门应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五十六条 民族基础教育发展速度缓慢，完不成义